

2023年11月8日

跟随主

路加福音 14:25-33

那时候，有许多群众与耶稣同行，耶稣转身向他们说：“如果谁跟随我，他应该爱我，胜过爱自己的父亲、母亲、妻子、儿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否则、就不能做我的门徒。不论谁、若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，就不能做我的门徒。”

“你们中间，谁愿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筹算费用，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后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见的人都要讥诮他说：这个人开了工，而不能完工。或者一个国王要去同别的国王交战，那有不先坐下运筹一下，能否以一万兵，去抵抗对方的两万人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国王离得尚远的时候，派使者去谈判和平的条款。同样，你们中不论是谁，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门徒。”

跟随主是对主呼召之爱的回应！一位主教曾对我说“有基础的圣召是最好的！”他的意思是指那些让自己被主的爱所把握的圣召，使他们立即抛开一切去跟随，正如我们在宗徒身上发现的那样，他们并没有经过长时间的犹豫和考虑。

这今天的经文中，耶稣向我们展示的两个世俗例子，他们在深思熟虑后再迈出跟随基督的那一步，这是否与宗徒的情况相抵触？

两者并不矛盾！我们需要确定跟随基督的含义，无论是在严格的意义上，还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！在严格的意义上，我所指的是一种属灵的天职，在生活方式上也与主的生活相对应！在广义上，我所指的是没有蒙召进入修道生活或类似的方式，主耶稣的圣言也是有效的。

在跟随主的过程中，全心全意，全力以赴，杜绝任何能以同样、甚至更多方式占有我们的心的”旁门左道“！这就是主以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为例，甚至以我们的生命为例的原因！主的呼召要求我们完全地顺服，愿意为祂的缘故舍却一切！这主要关涉的是爱的问题！

在某种程度上，这体现在真正的夫妻之爱上！为了这爱，人也要离开之前的关系—父母的家(参，创 2:24)—为与某个特定的人共度未来的一生！除了天主的爱，天主的爱更高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与这爱竞争，而不伤害爱的表达！在婚礼上，司祭会问人是否爱丈夫或者妻子！如果不是真的想这样做，并且有根本的反对意见，那么就不具备订立有效婚约的条件！良好的婚前准备，应该清楚地呈现出夫妻爱情的整个层面，让爱侣双方都知道婚姻的虔诚特性意味着什么，如此，他们的决定就会得到巩固。

就此，我们再回到主耶稣的圣言中去！对主的虔诚也同样不能容忍任何旁物，因为主是忌邪的天主(参，出 20:5)！如果与一个人的婚姻关系以死亡告终，然后可

以进入一个新的婚姻關係，那就不是對神圣之爱的回應！婚姻结合永恆有效，这种排他性对应的是爱的本质！从现在起，我们在天主內相爱，这使我们爱的能力得到极大的扩展！

如果願意忘我地跟随天主的召唤，就必须明确这一点！当然，天主并不指望我们的心已完全被祂的爱浸润，人的反应也或多或少並不完美！我们明确了前行的路，就要用自由意志和全部意识去追随—就像婚姻一样！

這樣的奉獻是在准备承担祂的十字架！这關係到與基督的爱关系，当我们与这世界对立，我们的见证人們不願意听，甚至被人譏笑時，为了祂的缘故，我們就要承受的一切！聯想到婚姻，則意味着無論顺境或逆境，雙方都应该在一起！对主也是如此，不仅在單純充满喜悦的日子，艱難的時日也要求我们忠于耶稣！

主在呼召我们的时候，亦賜予了一路的恩寵！因此，当主实实在在地告诉我们作门徒的条件时，千万不要害怕！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做到，我们爱的能力太弱！

如果以經文中的國王为榜样，那么在决定跟随主的时候，我們所依靠的就是祂的恩寵！这比能夠威脅到我們的仇敌的军队更重要！所以，让我们把全心跟随主的决定放在主的手中，祈求對主的爱與忠貞上天天成长！如此，我们就可以与主一同鬥爭，对抗另一个王，对抗一切劝阻我們离开大爱，减少我們对祂的奉献，一切可以欺骗我們的心，阻礙我們真正捨棄物质與精神財富的一切。唯求耶稣成为我們的财富！

